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方麗娟

吳佳蓉

被告 李懿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蕭財福共同共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按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者，不在此限；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  
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附表一所示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因分割共有物，  
分歸蕭登科之繼承人即被代位人蕭財福（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與被告2人共同共有，惟其二人至今  
尚未協議分割或聲請裁判分割。是以，蕭財福對於系爭不  
動產有依應繼分比例請求分割之請求權，並得隨時請求分  
割。

（二）原告有代位行使蕭財福之權利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之必  
要：

01 1.蕭財福前向原告貸，款惟未依約清償，該筆債務業獲債權  
02 憑證在案，足證雙方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在，且蕭財福至  
03 今仍未完全履行債務。

04 2.復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  
05 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  
06 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  
07 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  
08 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  
09 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  
10 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  
11 件。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  
12 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  
13 號民事判決可參。

14 3.本件系爭不動產於110年4月間經法院判決由蕭登科之繼承  
15 人蕭財福、被告共同共有取得，惟蕭財福未請求分割遺  
16 產，將繼承而來之財產換價後向原告清償債務，以致債務  
17 延宕至今仍未置理，顯見蕭財福有怠於行使權利甚明。且  
18 依蕭財福112年度財產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蕭財福無任何  
19 所得收入，除系爭不動產外別無其他資產，蕭財福早已陷  
20 於無資力之狀態，原告確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  
21 要。

22 (三) 綜上所陳，蕭財福積欠原告債務拒絕清償，並怠於行使遺  
23 產分割請求權以取得財產，又遍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  
24 足資證明其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為此，爰請求准判決如  
25 原告訴之聲明所示。

26 (四) 聲明：

27 1.被告與蕭財福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應按附表二  
28 應繼分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

2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 蕭財福係被告的舅舅，被告會繼承系爭不動產係因母親的

01 關係，被告與蕭財福的應繼分是一人一半。

02 (二) 同意按照應繼分辦理分別共有就是每人各4分之1。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 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  
05 土地登記謄本、本院95年度執字第14820號債權憑證、本  
06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832號函、蕭財福112年度財產所得  
07 資料清單為證。而被告到庭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未為爭執，  
08 自堪信為真實。

09 (二)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0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11 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  
12 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  
13 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  
14 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15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  
16 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  
17 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  
18 69年臺抗字第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代位人蕭  
19 財福除與被告共同繼承之系爭不動產外，無其他財產，有  
20 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2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且經原告前於95年間對被代位人  
22 蕭財福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因無財產而未能執行，有本  
23 院95年度執字第14820號債權憑證可參，足見被代位人蕭  
24 財福之現有財產，實不足以擔保本件原告新臺幣170  
25 餘萬元債權，而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堪認被代位人蕭  
26 財福已無資力，是原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又系爭不動  
27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蕭財福本得隨時依法訴  
28 請分割遺產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然在原告對其財  
29 產強制執行未果後，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堪信被代  
30 位人蕭財福確有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  
31 債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要屬有據。

01 (三) 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02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03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04 1164條亦有明定。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  
05 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  
06 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  
07 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08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  
09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  
10 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  
11 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  
12 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供參）。審酌被代位  
13 人蕭財福怠於清償債務，且全體繼承人迄未分割系爭不動  
14 產，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證（見本卷第20頁），可認  
15 共有人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方法尚未能協議決定；又共有  
16 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而原告提起本件  
17 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於將來備供就被代位人蕭財福  
18 所繼承之財產價值取償以實現其債權，按被代位人蕭財福  
19 及被告之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已足以實現其訴  
20 訟目的。是依系爭不動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1 人之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原告主張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為  
22 分別共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3 之分割方法，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5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6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7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28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29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30 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裁判  
31 分割系爭不動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全體

01 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  
02 務人即被代位人蕭財福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併此敘  
03 明。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陳惠萍

12

附表一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2分之1

13

附表二		
蕭登科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蕭財福（被代位人）	2分之1	原告2分之1
被告李懿蕎	2分之1	被告李懿蕎2分之1